

# 舟山市舟企采综合采购服务平台评审专家及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舟山市舟企采综合服务采购平台(以下简称舟企采平台)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及评审专家库管理,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评标评审质量,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综合性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舟企采平台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以及评审专家的征聘、抽取、考核、退出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经舟企采平台审查认定,纳入专家库统一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舟企采平台项目评审(论证、评估、咨询)及相关活动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舟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负责专家库的组建、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原则。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建设与管理评审专家库，审核评审专家入库资格；
- (二) 组织评审专家的抽取、选定；
- (三) 对评审专家的评审活动进行动态管理、监督、考核；
- (四) 处理与评审专家相关的申诉、投诉等事项。

## 第二章 评审专家入库

**第五条** 申请加入专家库的专家应承诺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客观公正，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咨询评审工作，认同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 熟悉招标投标、国有企业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四) 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 熟悉采购、评审业务，熟练使用计算机，身体健康，能胜任咨询评审工作，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六)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第2项同等专业水平是指无相关职称，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或熟悉商品市场销售行情，且符合其他资格

条件的各类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可经所在工作单位或行业组织书面推荐，经审核同意后，认定为评审专家。

**第六条** 专家库的专业分类按照《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发改法规〔2018〕316号）设置。评审专家采取公开征集、单位推荐（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特邀聘任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第七条** 申请加入专家库的专家应按要求，在舟企采平台注册并据实填写、提交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 （一）个人身份证件，含正反面；
- （二）正面免冠照；
- （三）学位及学历证书；
- （四）职称资格证书，需上传有效信息页面，包含姓名、照片、专业、公章等页面；
- （五）个人承诺书，模板在“舟企采”平台首页——下载中心可下载；
- （六）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七）工程项目评标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经验证明材料及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依据本人从事的工作、职称专业、注册执业资格专业及专长，按照《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

准》（发改法规〔2018〕316号）规定的专业划分，正确填报评审专业类别。为保证评审质量，申报的评审专业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

**第九条** 评审专家入库流程：个人申请→资质审核→研究确定→专家入库。审核通过的专家实行聘任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或入选评审专家库：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曾因在采购（招标）、评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者被永久性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的；

（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四）被开除公职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评审专家的情形。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在舟企采平台申请变更相关信息并重新提交审核。

###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

（二）要求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下同）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三）接受参加评审活动的合法劳务报酬（标准可参照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规定）；

（四）参加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

（五）向交易中心、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采购人反映评审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对有关处理决定进行申诉；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准时出席评审活动，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三）认真研究采购（招标）文件，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采购文件规定需说明扣分或否决理由的，应作出书面说明；

（四）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

（五）协助配合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调查；

（六）因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回避情形等重要信息发生变

化，或因工作、学习、健康等原因不能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应及时在平台更新信息并重新提交审核；

（七）配合异议（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评审过程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及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发现供应商（投标人）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串通等违法行为及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舟企采平台报告；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一）应准时在指定的评审室参加评审，不迟到、早退、无故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已约定参加评审的专家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及时通知抽取其作为评审专家的采购组织机构或交易中心；

（二）出席评审活动时，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并接受核验；

（三）评审前应签署《评审专家廉洁自律承诺书》，并严格遵守承诺；

（四）不得向采购（招标）人探询投标意图，不得因个人成见影响评审的公正性；

（五）严格遵守廉洁规定和保密纪律。从接到评审通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不得与供应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任何私下接触或串通，不得收受任何财物或好处，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印或带走

任何评审资料；

（六）评审过程中应将通讯工具等交平台统一保管，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七）服从交易中心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

####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与使用**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的抽取原则上通过舟企采平台专家库管理系统进行，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采购（招标）人可自主选择平台专家库内抽取专家或依据相关规定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需符合法定要求）。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抽取原则上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内进行，异地评审、特殊项目或海岛交通不便项目可提前至 48 小时内。

**第十七条** 随机抽取时可设置专业类别、地域范围（本市/本省）、抽取数量等条件。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抽取后由系统通知，告知评审地点和起止时间。专家库管理系统应对抽取过程、结果及操作人员留痕记录并保密。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承诺参加评审的，应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如确实因故不能参加，应立即通知交易中心补抽。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名单确定后,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补抽:

- (一) 评审专家迟到 30 分钟以上;
- (二) 评审专家因故不能到场;
- (三) 评审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
- (四) 评审专家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 (五) 身份、专业不符或人数不符。

距评审时间不足 2 小时的或评审开始后需要补抽的,可在本市行政区域或 1 小时交通圈内进行补抽。无法及时补足专家的,应停止评审相关工作,妥善保存文件,择期重新组织。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不得入场评标:

- (一) 委托他人代为评标或以他人名义参评;
- (二) 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及验证信息;
- (三) 应当回避而未回避;
- (四) 因醉酒等其他原因无法胜任评标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采购组织机构或交易中心发现后也应要求其回避:

- (一) 供应商(投标人)或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或近三年内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其董事、监事,或是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 与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夫妻、

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与供应商（投标人）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或社会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五）已参加过该项目采购文件论证等前期活动的；

（六）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情形。

采购（招标）人代表原则上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超过评审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得担任组长。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平台项目评审。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其代理项目的评审。各级采购（招标）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其监管范围内项目的评审。

## 第五章 评审专家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交易中心建立评审专家个人电子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档案包含专家基本信息、申请资料、考核评价、信誉记录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其评审资格：

（一）发生失信记录（如无故缺席、迟到超时、不遵守纪律、应回避未回避等）达到3次的；

（二）因涉嫌存在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或违法犯罪，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三) 因健康、工作调动、时间冲突等原因, 本人申请暂停或经平台认定短期内不宜参评的;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取消其舟企采平台评审资格, 移出专家库:

(一) 在采购(招标)、评标评审等活动中, 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 因年龄(年满70周岁)或健康原因不适合担任评审工作的;

(四) 提供虚假材料获取专家资格的;

(五) 索取、收受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好处的;

(六) 泄露评审委员会名单、评审项目信息或评审过程获悉的商业秘密的;

(七) 累计发生多次(三次及以上)严重失信记录的;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严重影响评审公平公正或不再适宜担任评审工作的。

被取消资格的专家, 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独立评审的权利依法受保护。评审过程应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善保存。因评审专家个人违规行为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对评审行为实行终身负责制，不因退休或解聘免于追责。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舟企采平台提出申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舟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浙江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上级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